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警执勤安全防护服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乙方：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警执勤安全防护服。
- 2、采购内容：交警执勤安全防护服共计 190 套，每套包括：春秋款、冬短款、冬长款、夏季短袖（详见附件清单）。
- 3、采购范围：交警执勤安全防护服的制作、采购、供货及售后，每套防护服包括：春秋款、冬短款、冬长款、夏季短袖。
- 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467400.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负责将服装检验合格后，按服装标准外套塑料袋，并按品种、型号、件数等用纸箱包装好（随附装箱单），免费运至采购人规定的现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3、售后服务：

3.1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量实行“三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上门维修及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因身材变化修改制服、线步脱落再缝制、配件如拉链、纽扣损坏的更换等，维修保养时间不少于2年（只收取材料费）。

3.2 供应商应承诺除承担款式设计、量体、调换、校准等义务外，还应承诺提供对特殊体型的单独制作。

3.3 指定专人长期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由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对民警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警用物资在30个工作日给予无条件调换，在5日内提供上门量体服务。

3.4 采购人因人员增加或工作需要要求增补制服时，供应商应在接到补做通知后，派专业人员上门量身补做（或采购人报码），保证按时完成并免费送货上门，其价格、质量、售后服务等保持不变。

3.5 售后及应急服务要求：1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24小时内完成货物送达。

3.6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余款5%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产地	单价 (元)	总价(元)
1	春秋安全防护服	按采购人需求	190	套	新姿、湖南	580.00	110200.00
2	冬短款安全防护服	按采购人需求	190	套	新姿、湖南	950.00	180500.00
3	冬长款安全防护服	按采购人需求	190	件	新姿、湖南	650.00	123500.00
4	夏季短袖安全防护服	按采购人需求	190	件	新姿、湖南	280.00	53200.00
总价				467400.00 元			

